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3號

異　議　人　程錫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特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漢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異議駁回。

二、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其抗告不合法而以114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然比對立法院法律系統之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之修法理由指出，該條文但書之增訂並未實質區分法院為准許或駁回之情形，系爭裁定對同一條文之本文與但書作不同解釋與區別劃分，將導致僅允許公司對准許選派之裁定聲明不服，而少數股東依法聲請遭駁回時卻救濟無門，致少數股東權益形同虛設，且系爭裁定將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僅限縮於准許情形，並認定駁回一概不得聲明不服，核與多數法院之實務見解完全不同，是系爭裁定適用法律顯然錯誤。異議人僅為釐清公司帳務及財產資料，確有選派檢查人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並未濫用公司法規定，系爭裁定逕以抗告不合法之程序裁定駁回，實有侵害異議人訴訟權

之虞。爰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異議，並聲明撤銷系爭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民國85年1月15日修正、88年2月3日公布之非訟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為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、「前項程序費用，除駁回聲請應由聲請人負擔外，由公司負擔。」。另第1項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嗣非訟事件法於94年1月18日修正、94年2月5日公布，將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85條，變更條號至非訟事件法第175條，並修正第1項、第2項之條文內容為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之裁定，抗告中應停止執行。」、「第1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。」再觀該條立法理由另載有「高委員育仁保留意見：為避免少數股東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，應予對此項裁定有聲明不服之機會。」、「朝野協商建議再修正說明：參酌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第129條之4規定，增訂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。」等語，可認於非訟事件法修法後，僅有法院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公司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聲明不服，至法院駁回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，經本院以原裁定認定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，駁回其聲請。異議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其抗告不合法，以系爭裁定駁回其抗告等情，有前開裁定附卷可稽。

㈡異議人雖主張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不應區分「准許」或「駁回」情形，並指稱系爭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違背多數實務見解云云。惟查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於修法時，即明定僅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「選派檢查人之裁定」不在此限；另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亦認法院駁回選派檢查人聲請之裁定，一概不得聲明不服。系爭裁定適用上開規定與最高法院見解，認原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，進而駁回異議人之抗告，適用法規並無錯誤。異議人指稱系爭裁定違背多數實務見解，顯屬誤會。

㈢異議人復主張系爭裁定之解釋將使少數股東救濟無門，有侵害訴訟權之虞云云。然非訟事件程序旨在迅速處理私權關係，與訴訟事件有別。立法者於修訂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時，為防免少數股東動輒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並利用漫長救濟程序干擾公司營運，特予明文限制聲請人之救濟途徑，僅例外賦予公司對准許裁定有不服之機會。此乃立法者基於維護公司營運穩定之重大公益目的所為之權衡，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，與憲法保障訴訟權及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尚無違背，異議人此部分主張，亦難憑採。

㈣至異議人陳稱：其僅為釐清公司帳務，確有選派檢查人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並未濫用公司法規定等語。惟查，本件異議程序之審查範圍，僅限於「系爭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異議人之抗告，於法是否有據」。至於異議人實體上是否有選派檢查人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核屬原裁定實體認定之範疇，依法既不得聲明不服，即非本件異議程序所得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所駁回異議人選派檢查人之聲請，依法不得聲明不服。異議人對之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以系爭裁定認其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。異議人猶執前詞對系爭裁定提出異議，指摘系爭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簡佩珺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政鋼